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收到7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激励基金计划2016年度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符合激励基金计划实施条件。根据《公司激励基金计划2016年度实施方案》,同意向不超过3488名激励对象分配2016年度激励基金。公司领导人员因执行市国资委的相关薪酬规定不参与本次年度方案分配。

本次公司发放的2016年度激励基金已在公司2016年度报表中予以计提,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20)。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